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 11 名。独立董事白永秀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为乔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宋敏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方军代为表决。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曲江香都 A 区”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曲江香都 A 区”项目土地、在建工程及房产作为抵押。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天地源·拾锦香都”项目（苏地 2014-G-49 号地块）的顺利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9.5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本次贷款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以“天地源·拾锦香都”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苏州天地源金山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金山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 1.33 亿元城市发展基金。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金山置业以苏地 2015-G-13 号地块土地作为抵押。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以上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7 号）。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